

交通主管部门专项整治非法营运

一天查扣24辆载客小三轮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张磊 通讯员 张成成) 为规范客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10月10日上午,交警部门联合交通局在东风路与迎宾大道路口、火车站、东方红路与解放大道路口展开非法营运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行动当天,24辆非法营运三轮车被依

法扣留。

10日上午9时,一辆改装后带车棚的红色电动车被执勤交警拦了下来,民警检查发现,在电动车狭小的车棚内竟然塞了三个成年人。“我这是私家车,出来玩的,火车站下来的乘客让我捎他一段。”面对交警盘查,三轮车车

主先不承认非法营运行为,交警戳破车主谎言后,三轮车主又辩称自己第一次“拉客”。据执勤民警称,该男子已有多次非法营运“前科”,并多次写下自觉退出营运市场保证书。执勤民警将违法车辆使用自喷漆对扣留车辆进行编号,“这次将进行严格处罚,将车辆扣

留后按规定进行处理。”执勤交警称。

据了解,2006年起,市政府就已经公告禁止三轮车非法运营。自9月11日起,专项行动进入集中整治阶段,交警部门与交通局联合执法行动每周不少于三次,对拒不退出营运市场的三轮车进行依法查处。

33处传销窝点被端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苗宗猛) 近日,记者从德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获悉,2月份以来德州市共破传销案件8起,摧毁传销窝点33处。

据介绍,自2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破传销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人,清查遣散1300余人,摧毁传销窝点33处,关闭涉案网站2个。近日省公安厅下发通报,德州市在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公安机关呼吁广大群众,一旦发现传销活动,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工商部门举报。



水利建设获巨资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迟振宁) 近日,通过德州市发改委积极对接上级发改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下达了一批水利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共计13450万元。

其中,争取到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2014年省财政专项资金5486万元、雨洪资源利用工程省级资金5675万元、大型灌区续建配套省财政专项资金666万元、水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中央资金216万元、水土保持项目资金110万元、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省财政专项资金1297万元,惠及德州庆云、德城、武城、乐陵、临邑等诸多县市区。

摘金

10月11日上午9时许,第九届省残运会田径项目比赛在济宁市田径体育馆开赛。在女子T11级100米短跑决赛中,德州代表团运动员王玉芹以13秒16的成绩摘金,为德州代表团赢得本届残运会上的首枚金牌。截至昨晚6时,德州代表团共获金牌4枚、银牌4枚、铜牌4枚。

本报记者 李榕 通讯员 董志强 摄影报道

沼气扶持金过千万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李洋 迟振宁) 近日,省发改委下达德州2014年农村沼气项目上级扶持资金1313万元。其中,6个大型沼气项目扶持资金1150万元,户用沼气扶持资金13万元,乡村服务网点扶持资金150万元。

农村沼气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载体与体现方式之一。近年来,德州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机遇,把农村沼气建设作为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措施来抓,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用于扶持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工程、乡村服务网点等三种类型的沼气项目,为广大农民提供清洁能源,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营改增试点一年减税6000万
纳税人数量增幅近九成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李榕 通讯员 邱敏) 随着9月申报期的结束,德州营改增试点工作已实行一年。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已有3000余户各类纳税人申报入库增值税2.28亿元,减税规模达6000万元。

2013年8月1日起,德州市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转换,分行业逐步展开,当时试

点行业为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除外)和部分现代服务业。2014年1月营改增第一次扩围,新增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2014年6月实行第二次扩围,电信业纳入试点范围,全市试点纳税人由最初的1984户增加到3769户,增幅达89.97%。

“营改增税制改革的最大作用在于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了重复征税,从而直接

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德州市国税局工作人员称,据统计,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整体税负降低,减税面达到95%以上。特别是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由5%调整为3%,成为受益最大的群体。另外,营改增后企业购买的运输车辆、油料、设备等可以作进项税进行抵扣,“我们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供下游客户进行

抵扣,这无形之中提高了我们作为卖方的议价能力。”一广告公司负责人表示。

此外,为更好适应税制变化,企业在经营模式、市场营销和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做出适应性转变,很多企业主动从产业链构建、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完善了企业治理机制,内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农村修路计划超额完成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贺莹莹) 12日,记者在全市农村公路工作会议上获悉,近几年,全市农村交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截至目前,2014年全市农村公路新建总计开工1426公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第二批网化示范县的四个县市网化主体工程年内全部完工。

截止到9月底,禹城、齐河、乐陵、夏津4个示范县累计开工建设农村公路1254公里,完成基层1254公里,完成面层1133公里,完成投资5.5亿元;全市常规农村公路项目开工172公里,完成基层165公

里,完成面层159公里,完成投资1.5亿元;共开工1426公里,完成基层1419公里,完成面层1292公里,完成投资7亿元;开工里程占年度计划的110%,预计能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网化主体工程年内全部完工。全市已基本形成以县道为骨架,乡道为支线,村道为脉络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实现了与国省干线公路以及城市道路的有效对接,推进了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构筑了“安全、耐久、便捷、畅通”的农村公路网络,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市政府将首聘法律顾问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李榕) 11日,德州下发《关于建立德州市法律专家库和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面向社会首聘政府法律顾问,征集法律专家库人员,职责是对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等进行法律论证。

德州市法律专家库入选范围为: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中,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社会治理、公共管理、法律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相关领域丰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想要入选德州市法律专家库,必须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高等院校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者,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机关事业单位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等。

“此次推选法律专家库人员,主要是为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做准备,以往也有部分政府部门曾聘用法律工作者进行政策咨询,但是真正以市政府名义聘用法律顾问,在德州尚属首次。”德州市法制办工作人员称。

齐河农商行实现
支农助农新发展

2014年,齐河农商银行通过加强与客户之间相互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客户不同层次和群体的需求,通过各级部门之间配合协作,形成业务流程、监督检查、合规管理等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发展支农助农事业打下良好基础。通过部门联动确定信誉好、实力强客户,合力公关协作,在城区大力开展针对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的公职人员消费贷款。在乡镇支行积极营销农民住房贷款,结合社区建设和“两区同建”,及时了解社区建设进度和农民贷款需求,主动上门营销,积极推广农民住房贷款,实现了支农助农新发展。

(张河山 岳超)